

2020/03/20 10:37 86896244

辽宁省教育厅

页数 01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国家公派赴俄乌白有关项目申请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高校:

为统筹做好 2020 年国家公派赴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等国留学工作,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选派计划,2020 年国家公派留学赴俄乌白有关项目遴选工作已启动,请各单位积极组织做好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

1. 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2. 赴俄乌白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3. 俄乌白艺术体育类项目

二、报名及受理时间

1. 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选派类别: 访问学者、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生、本科插班生

受理方式: 本项目采取各单位先行申报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后确定资助项目。立项后由单位按照获批项目及人选条件推荐人选,国家留学基金为审核/评审录取。项目不受理个人申请。

项目申报时间：4月10日-4月30日

项目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2. 赴俄乌白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选派类别：博士学位研究生、硕士学位研究生

网上申报时间：4月10日-4月30日

厅内受理材料截止时间：4月30日

项目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3. 俄乌白艺术体育类项目

网上申报时间：4月10日-4月30日

厅内受理材料截止时间：4月30日

项目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1. 请申请人登录2020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检索栏目查阅项目（详见<https://bg.csc.edu.cn/>），按照项目具体要求选择留学国别和选派类别。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国家留学基金委对2020年国家公派俄乌白有关项目的工作安排进行了调整，赴俄乌白有关项目工作安排顺延1个月（暂定），具体安排以《工作安排有调整的2020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有关项目列表》为准（详见<https://www.csc.edu.cn/chuguo/s/1807>）。

2. 请各高校统一收集纸质申请材料，按要求认真审核、整理，并根据书面申请材料审核情况，指导申请人修订网上报名信息。

3. 请各高校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审核后出具意见，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名、盖章。有关审核意见汇总成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

4. 请各高校将纸质材料（纸质材料应与网上报名提交材料一致）按时提交至我厅公派留学受理点，逾期不予受理。如受疫情影响，届时学校无法提交推荐公函，可暂通过电子邮件先行提交推荐人选名单，之后再行补交。

5. 请负责公派留学工作人员实名加入辽宁省公派留学工作QQ群 594772653（申请人勿添加）。

联系人：庞姝婷 冯丽

电话：024-86906050

邮箱：gongpailiuxue2019@163.com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1号317室

附件：《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公派赴俄乌白有关项目申请工作的通知》（留金欧[2020]40号）

辽宁省教育厅国际交流合作处

2020年3月19日

国际交流合作处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欧[2020]40号

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公派赴俄乌白 有关项目申请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统筹做好2020年国家公派赴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等国留学工作，培养既精通专业知识又熟练掌握对方国家语言的复合型人才，2020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选派留学人员赴俄乌白留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1. 选派类别

访问学者：3-12个月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36-48个月（可含一年预科学习）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6-24个月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24-36个月（可含一年预科学习）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3-12个月

本科插班生：6-36个月

2. 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重点支持俄乌白优势学科专业，包括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基础学科及精密科学、航空航天、机械制造、核能、船舶、新材料、石油工程等工程技术类专业。

3. 申请受理方式及时间安排

本项目采取各单位先行申报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单位按照获批项目及人选条件推荐人选，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评审录取。不受理个人申请。

(1) 已与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建有实质性交流合作关系的高校可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特色学科发展等人才培养需求，与俄乌白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一对一”、“多对一”、“一对多”、“多对多”等人才培养合作，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项目。同一项目可包含多个留学身份。

(2) 中俄各大学联盟中方牵头高校可依托联盟在中俄教育科研合作交流中的平台，统筹联盟中方高校选派学生、学者赴俄高校学习研修、开展科研合作或者课题研究。由各大学联盟中方牵头高校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项目并作为受理机构，受理联盟内各中方高校人员的申请。

3月10-31日，各单位按要求提交项目申请相关材料；

4-5月，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项目；

5月底前，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获批项目；

6月1-10日，各单位根据已获批项目，组织选拔推荐人选进行网上报名；

6-7月，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7月15日前，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录取结果。

7-8月，留学人员办理派出手续。

二、赴俄乌白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1. 选派类别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24-60个月（可含一年预科学习）。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12-36个月（可含一年预科学习）。

2. 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俄乌白三国优势学科专业，包括精密科学、航空航天、机械制造、新材料、石油工程、医学、物理、化学、核能、船舶等理工类专业以及法律、经济、历史、国际关系、社会学、新闻、文学创作等人文社科类专业。艺术类、语言类专业除外。

3. 申请受理方式及时间安排

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3月10-31日，申请人网上报名；

4月5日前，各受理单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

4-5月，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

5月，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录取结果并发放录取通知；

6-7月，俄语未达标人员参加俄语培训；

8-9月，留学人员办理派出手续

三、俄乌白艺术体育类项目

1. 选派类别

访问学者：3-12个月（不含一学年语言预科学习）或15-24个月（含一学年语言预科学习）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24-36 个月（可含一年语言预科）

2. 申请受理方式

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3 月 10-31 日，申请人网上报名；

4 月 5 日前，各受理单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

4-5 月，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

5 月，公布留学候选人名单并发放俄语培训通知；

6 月，留学候选人按要求提交对外联系材料；

7-8 月，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最终录取结果。

3. 赴乌克兰、白俄罗斯申请人需自行联系取得外方院校邀请信/入学通知书。请在申请时将外方院校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与申请材料一并提交。

赴俄罗斯申请人申请时未获得俄方院校邀请信/入学通知书者，被确定为留学候选人后，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驻俄罗斯使（领）馆教育处（组）协助落实国外留学单位，亦可自行联系取得俄方院校邀请信/入学通知书

4. 申请时可暂不提交俄语水平合格证明，被确定为留学候选人后，需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的俄语强化培训。留学人员派出后，须先进行一学年俄语预科学习。

四、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留学期间的奖学金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对攻读学位人员及俄乌白艺术体育类项目访问学者可提供学费资助，对其他人员不提供学费资助。

五、各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各选派类别具体条件、申请人应提交材料及说明）可登陆国家留学网，在项目检索栏目（<https://bg.csc.edu.cn/>）中根据拟申报留学国别搜索项目并下载相应的项目简章及附件查看。

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黄玥玢/侯海娜 电话：010-66093933/3559

传真：010-66093929 邮箱：ouyafei4@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邮编：10004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0年4月16日